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環一字第09600045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九十五年度計畫實施宜蘭縣三星鄉大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九十五年度計畫實施宜蘭縣三星鄉大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本案建築物污水應依水污染防治法、下水道法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水土保持部分，應依「水土保持法」及其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 三、環境監測計畫應切實執行，並定期彙報本府環境保護局。
- 四、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備查。

縣長 呂國華